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50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232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79 人
	从业人员		6800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821 人
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较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221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52,055.32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年报 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376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1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405.91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23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次	无	1 次	无
行政监管措施	4 次	9 次	6 次	4 次
纪律处分	无	2 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无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5 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了[202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年年报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建永、段岩峰。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4月27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媛媛、李秉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4月27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瑞、李政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14日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敖都吉雅、周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30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9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秋萍、罗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2	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2月23日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徐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3	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3月23日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号）
24	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6月15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魏志华、张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号）
25	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6月25日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薛祈明、刘任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号）
26	纪律处分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7	纪律处分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8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行合伙人, 198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36年,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海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 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 审核经验丰富,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行合伙人, 198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36年,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何雨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理, 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6年,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四）其他信息

2021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拟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